

楚雄彝族自治州水务局

分类：A 类

公开

楚水办函〔2018〕12 号

对州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38 号建议的 答 复

潘正学、周加明、王洪兴、李雨、夏丁、李卫萍、李燕宏、
段明义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关于“加大河长制工作河、库、渠治理投入力度和规划编制”的建议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全面推行河长制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为加强河湖管理保护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完善水治理体系、保障水安全的制度创新；是省委、省政府落实绿色发展理念，努力把我省建设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具体举措；是州委、州政府实现“一极一桥一品两区三基地”战略目标的重要保障。国家、省提出全面推行河长制以来，我州各级党委、政府高度重视，牢固树立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理念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，坚持把推行河长制作为贯彻国家“水十条”、建设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的重要内容，作为

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的重要举措，采取有力措施，切实抓好落实，河长制各项工作全面推进并取得阶段性成效。

一、大力推进河库渠治、管、保工作。一是 2018 年 1 月至 3 月以全面落实河长职责为目标，在全州范围内开展了“清河行动”，推进清理、整治河库渠存在的乱占乱建、乱围乱堵、乱采乱挖、乱倒乱排等问题，全州共投入人员 6.23 万人次、车辆及机械 6714 台次、整治资金 511 万元，清理各类河道 1780.25 千米，清理垃圾 12625.8 吨，拆除违章建筑物 1544 平方米，开展联合执法 92 次、出动执法人员 365 人次，打击取缔非法采砂点 51 处，整治非法种植植物面积 2.23 万平方米，处置非法排污口事件 23 起，整治非法捕鱼事件 75 起。二是加大重点河流治理力度，2017 年共完成中小河流、重要支流治理工程 8 件，完成投资 2.96 亿元，治理河流 40.7 公里。三是加快湿地建设，共实施青山嘴大（二）型水库上游、龙川江、青龙河等 8 个人工湿地项目，约 1800 亩，每年可处理（净化）水量 1650 万立方米。通过实施人工湿地工程，有效提升了水质，目前青山嘴水库库前、库中水质常年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。双柏县小庙河水库（查姆湖）2017 年入选第十七批国家水利风景区。四是加大污水处理力度，全州共建成污水处理厂 11 座，2017 年建成城市污水管网 40.72 公里，污水收集率达 92%，处理率达 88%。五是加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，按照《楚雄州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

行动计划（2016—2020年）》要求，大力开展城乡“四治三改一拆一增”和乡村“七改三清”工作，县城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%，乡镇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率达98.92%，自然村垃圾有效治理率达97.01%。六是结合全州江河沿岸整治、路域环境绿化优化、森林城市创建等工作，2017年全州共投入资金近3亿元，完成河道、堤岸绿化美化462公里；楚雄市被国家林业局授予“国家森林城市”称号。

二、推进“一河一策”“一河一档”工作。一是《楚雄州全面推行河长制行动计划（2017—2020年）》明确要求建立全州四级河长“一河一策”“一河一档”，按河库渠实际状况，统筹上下游、左右岸，以解决突出问题为导向，分级分类对河流（河段）、水库、渠道编制“一河一策”；自下而上地采集各级河长信息及管理责任基础数据，动态掌握各级河库渠现状、保护治理情况，建立河库渠动态管控及“一河一档”台账。按照分级负责、分步推进的原则，推进全州河库渠“一河一策”和“一河一档”的编制工作，整理问题清单，制定行动目标，落实责任分工，明确治、管、保措施，积极为各级河长服务。二是去年下半年以来，以州、县市两级河长负责的河库渠为重点，按照水利部《“一河一策”方案编制指南》要求，认真开展“一河（库、渠）一策”方案编制工作，梳理问题清单、明确目标清单、制定任务清单、提出措施清单、确定责任清单。目前，设

州级河长的河流、水库已初步完成“一河（库）一策”方案的编制工作。

以上答复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感谢您对河长制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联系人及电话：罗文鸿，0878—3122322，13908786553

抄送：州人大选联工委、州政府议案科。
